##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 第三條 中華郵政公司應依 據保費預定利率、生命 表、經驗表及其他附加費 用,擬訂本法第四條規定 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

前項預定利率,由中 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濟 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 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 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 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 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 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種 相關經驗表為準。

據保費預定利率、生命 表、經驗表及其他附加費 用,擬訂本法第四條規定 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

前項預定利率,由中 華郵政公司視社會經濟 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一項計算保險費 率之生命表及各種相關 經驗表,以內政部編算 之國民生命表、中華郵 政公司所編之郵政簡易 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或 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內 外各種相關經驗表為 準。

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爰修正文字。

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 應填具要保書。要保書所 載詢問事項,要保人及被 保險人應據實說明,並會 同簽名,連同相當於第一 期之保險費交付中華郵 政公司。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 後,應填發收據。

第五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 應填具要保書。要保書所 載詢問事項,要保人及被 保險人應據實說明,並會 同署名蓋章,連同相當於 第一期之保險費交付經 辦郵局辦理。

經辦郵局收受前項 保險費時,應填發收據。

- 一、依民法第三條第一項 規定:「依法律之規 定,有使用文字之必 要者,得不由本人自 寫,但必須親自簽 名。 | 為因應實務作 業並參考業界作法, 爰將第一項「會同署 名蓋章」,修正為「會 同簽名」。
- 二、為配合現行實務作 業,首期及續期之保 **险費**,均改以轉帳方 式收取, 並轉入中華 郵政公司帳戶,而非 經辦郵局帳戶,且首 期保險費收據於契約 同意承保後併於保險 單內,由中華郵政公 司列印封裝並寄送各

		經辦郵局轉交保戶,
		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項文字。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	第二十六條 前條個人壽險	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行政
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	集體保件,享有保險費折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
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	扣優待;其優待金額及核	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	給方式,由保險人及要保	會」,爰修正文字。
人另行約定之。	人另行約定之。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	保險人應將前項情	
形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	形陳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	
員會核定,並函知交通	管理委員會核定,並函	
部。	知交通部。	
第二十七條 辨理個人壽險	第二十七條 辦理個人壽險	一、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首
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	集體保件者,應推選代表	期及續期之保險費,均
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	人填具個人壽險集體保	改以轉帳方式收取,並
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	件申請書,連同各被保險	轉入中華郵政公司帳
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	人之個人要保書及應繳	户,而非經辦郵局帳
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中	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經	户,爰修正第一項文
華郵政公司。	辦郵局 <u>辦理</u> 。	字。
中華郵政公司收受		二、另現行實務作業,首期
前項保險費且同意承保		保險費收據於契約承保
後,應填發收據。		後併於保險單內,由中
		華郵政公司列印封裝並
		寄送各經辦郵局轉交保
		户收受保險費,並未區
		分為集體保件或個人保
		件,爰參照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新增第二項。